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杏如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杏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偽造之「蘇秀琴」署名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零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杏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在本案本票背面偽簽「蘇秀琴」署名、及盜蓋「蘇秀琴」印文之偽造署名及盜蓋印文等行為，係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內，接續密集以假冒友人借款之詐術向告訴人詐取財物行為，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後之行使，與詐欺取財犯行間具有單一目的，且犯

01 罪行為有局部重疊，依社會通念評價為一行為較妥適，故其
02 係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04 斷。

05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事關係，竟利用同事情誼，一再
06 以佯稱借款之方式對告訴人為本件詐欺犯行，致告訴人受有
07 財產上損失，又擅自偽造私文書而行使，以遂行其詐欺犯
08 行，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
09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
10 目的、手段、情節，暨其為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職、需
11 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1
12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部分：

14 1.本案本票上「蘇秀琴」之背書署押為被告所偽造，應依刑法
15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6 2.本件被告詐欺告訴人之款項共新臺幣502萬8000元，為其犯
17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21 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7 法 官 羅子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佩儒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357號

25 被 告 簡杏如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簡杏如與李淑慧曾為醫院同事，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由簡杏如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
05 起，向李淑慧佯稱：可出借款項予金主王乃玉、蔡睿成、蕭
06 瑞蒼及暱稱「佑民麻姐」、「佑民外科 謝秀蘭」、「便當
07 店老闆」等人，每月可收取5%高額利息，可開立本票提供
08 擔保，穩賺不賠毋須擔心云云，並傳送簡杏如、王乃玉、蔡
09 睿成個人身分證件及蕭瑞蒼所有之土地所有權狀等照片取信
10 李淑慧，致李淑慧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陸
11 續面交或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其後
12 簡杏如為恐前揭詐術遭李淑慧懷疑，遂於112年6月1日開立
13 票據號碼WG0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600萬元之本票
14 （下稱本案本票）1紙，復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
15 經其母即案外人蘇秀琴之授權，而於前揭本票之背面，偽簽
16 「蘇秀琴」署名及盜蓋「蘇秀琴」印文後，將前揭本案本票
17 交付李淑慧以取代日前開立之擔保本票而行使之。嗣被告延
18 遲支付利息且避不見面，告訴人始悉受騙。

19 二、案經李淑慧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杏如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約200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前揭犯行，辯稱：伊朋友王乃玉、蔡睿成、蕭瑞蒼、佑民醫院護理師陳麗螢要調資金，李淑慧要賺高額利息，利息計算方

		式是借10萬元1個月利息1萬元，這不算是詐騙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淑慧於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以假冒友人名義向告訴人施詐，致告訴人受騙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陸續交付或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2)本案本票背面署名及印文均非證人蘇秀琴所為之背書、擔保之事實。
3	證人蘇秀琴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本票背面署名及印文均非證人蘇秀琴所為之事實。
4	證人王乃玉於偵查中之證述	(1)曾與被告打牌及擔任會首向被告收會費，後因被告延遲繳付會費，而退還會費與被告，與被告並無其他金錢糾紛，及告訴人交付與被告如附表所示款項非證人王乃玉借貸等事實。 (2)證人王乃玉前因急需用錢，被告向其表示有認識當舖業者，證人王乃玉乃請託被告代為詢問汽車借款，因而傳送身分證件及汽車行照等照片予被告之事實。

5	證人蔡睿成蕭瑞蒼於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之夫即案外人張長順為證人蔡睿成以前鄰居，僅曾委託被告代買保健食品，與被告並無其他金錢糾紛，及告訴人交付與被告如附表所示款項非證人蔡睿成借貸等事實。 (2)證人蔡睿成前因急需用錢，被告向其表示有認識當舖業者，證人蔡睿成乃請託被告代為詢問車輛借款，因而傳送身分證件及車輛行照等照片予被告之事實。
6	(1)證人蕭瑞蒼於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蕭瑞蒼提出之113年3月27日呈報狀	(1)不認識被告，與被告無金錢糾紛，及告訴人交付與被告如附表所示款項非證人蕭瑞蒼借貸等事實。 (2)證人蕭瑞蒼前於111年8月9日與案外人張長順訂立不動產買賣合約，證人蕭瑞蒼因而提供其名下土地所有權照片等事實。
7	(1)告訴人提供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本票影本各1份 (2)華南商業銀行草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	(1)被告有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術向告訴人施詐，致告訴人受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交付或匯出款項，及被告在本案本票偽簽及盜蓋證人蘇秀琴之署名及印文等事實。

01

	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暨光碟1片	(2)告訴人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在本案本票背面偽簽「蘇秀琴」署名、及盜蓋「蘇秀琴」印文之偽造署名及盜蓋印文等行為，係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如附表所示時間內，接續密集以假冒友人借款之詐術向告訴人詐取財物行為，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後之行使，與詐欺取財犯行間具有單一目的，且犯罪行為有局部重疊，依社會通念評價為一行為較妥適，故其係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犯行，而有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21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劉 景 仁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涂 乃 如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1：（貨幣單位：新臺幣元，下同）
20

編號	日期	交付金額	交付方式
1	112/5/3	300,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2	112/5/9	80,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3	112/6/15	91,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4	112/6/18	24,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5	112/6/18	45,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6	112/6/19	92,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7	112/6/20	46,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8	112/6/21	41,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9	112/6/23	148,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續上頁)

01

10	112/6/24	100,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11	112/6/24	200,000	匯入本案華南銀帳戶
	合計	1,167,000	

02

附表2：

03

編號	日期	交付金額	交付方式
1	112/5/19	10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2	112/5/23	43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3	112/5/24	4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4	112/5/25	5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5	112/5/25	4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6	112/5/29	435,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7	112/5/31	5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8	112/5/31	2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9	112/6/01	5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0	112/6/01	3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1	112/6/03	25,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2	112/6/04	45,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3	112/6/08	5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4	112/6/14	3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5	112/6/24	20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6	112/6/26	15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7	112/7/3	185,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8	112/7/5	225,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19	112/7/7	9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20	112/7/8	19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21	112/7/9	185,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續上頁)

01

22	112/7/14	100,000	匯入本案中信銀帳戶
	合計	2,720,000	

02

附表3：

03

編號	日期	交付金額	交付方式
1	112/2/16	100,000	匯入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2	112/3/27	95,000	匯入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3	112/5/18	100,000	匯入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4	112/7/07	50,000	匯入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5	112/7/07	50,000	匯入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6	112/7/14	50,000	匯入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合計	445,000	

04

附表4：

05

編號	日期	交付金額	交付方式
1	112/2/19	50,000	面交
2	112/3/25	50,000	面交
3	112/4/8	50,000	面交
4	112/4/19	184,000	面交
5	112/4/21	45,000	面交
6	112/4/24	45,000	面交
7	112/4/25	180,000	面交
8	112/5/1	92,000	面交
	合計	696,000	